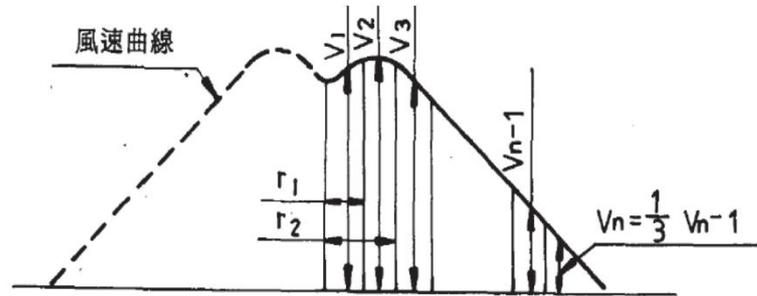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

一、依附件一或附件二測量各點之風速，如下圖所示 V_1 、 V_2 、 V_3 ...等(單位： m/min)，並繪製風速曲線。



二、風速計讀值出現風速為零時，該點風速 V_n 可以不測定，以其前一測定點之風速 V_{n-1} 之 $1/3$ 計，風量之計算至此點為止。

三、計算各區間之環狀面積，如下式：

$$K_n = \pi ((r_n)^2 - (r_{n-1})^2)$$

上式：

(一) $n=1, 2, 3, \dots$ 。

(二) $r_0=0$ 。

(三) $r_n=2.5+5 \times (n-1)$ (單位： m^2 ，適用附件一)。

(四) $r_n=5+10 \times (n-1)$ (單位： m^2 ，適用附件二)。

四、各區間風量 Q_n (單位： m^3) 計算如下式：

$$Q_n = V_n \times K_n$$

五、實測總風量為 $Q = \sum Q_n$ 。

六、報告須載明試驗過程乾球溫度、相對溼度、大氣壓力及空氣密度之平均值，並且依據 ANSI/AMCA 210 第 7.9 節及 ISO 5801 第 15.2.2 節，將實測總風量 Q 轉換為標準空氣狀態下(溫度 $20^\circ C$ 、氣壓 $101.32kPa$ 、相對溼度 75%)之標稱風量值，如下式：

$$\text{標稱風量}(m^3/min) = \text{實測總風量}(m^3/min) \times (\text{量測條件空氣密度} / \text{標準狀態空氣密度})$$

七、能源效率 = 標稱風量 (m^3/min) / 消耗電功率 (W)，並採四捨五入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